

# 龙江镇大坝现代轻工家居产业园区提质工程--龙江新闻改造工程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龙江镇大坝现代轻工家居产业园区提质工程--龙江新闸改造工程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龙江镇大坝现代轻工家居产业园区提质工程--龙江新闸改造工程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18,578.25 元
3. 项目内容及需求：为落实广东省高质量发展试验区顺德家具产业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稳步提升区域内经济实力，配合龙江镇大坝现代轻工家居产业园区提质，完善产业园区周边设施配套，拟开展龙江大涌龙江新闸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包括包含辅楼整体改造、闸桥文物本体改造及景观改造提升、绿化种植。主要内容  
包括：①辅楼整体改造：包含拆除及新建墙体拆除及新建装饰地面、拆除及新建墙体铺贴、拆除及新建屋面瓦和拆除及新建门窗等工程。②闸桥文物本体改造及景观改造提升：包含拆除桥面、桥底破损混凝土并修复，桥面栏杆修复、驳岸修复，新建麻石围边、麻石汀步等工程。③绿化种植等工程。具体做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6. 组织磋商工作，落实磋商地点，主持磋商活动，并做好磋商记录，整理磋商报告；
7.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放成交通知书；
8.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 1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并向参加人员出具《出席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磋商）会代表证明》受委派代表人凭该《证明》原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磋商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在规定时限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除磋商会务费外组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成交服务费）由 B 支付。

A: 甲方; B: 成交供应商 (中标人)

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工程招标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成交服务费)暂定额 14330.05 元(大写: 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元零伍分), 最终金额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招标代理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宣传  
文体旅游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307、1308、1309、1310、1311 房

邮政编码: 528300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7-22313232

传 真:

传 真: 0757-223132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